

北九龍裁判法院 文物影響評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闡述北九龍裁判法院文物地點的保育管理計畫的背景及其方案。

背景

2. 在第一期「活化歷史建築夥伴計劃」中，發展局局長原則上批准薩凡納藝術設計學院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薩凡納基金〕的申請建議，將北九龍裁判法院活化為一所藝術設計學院，使之成為亞洲區內著名多媒體數碼設計研究中心。此項目將由薩凡納基金〔SCAD-HK〕自資籌建，自負盈虧，並不需向政府申請工務撥款。

3. 法院大樓建於一九六〇年，於二〇〇五年一月空置，其間用途一直為地區裁判法院。於二〇〇九年三月，被建議評為二級歷史文物建築物。改建後的法院大樓將附設有一文物展示區、主要用途包括演講廳、課室及教學中心、電腦室、數碼製作室、圖書館、展覽室、辦公室以及附屬設施。

文物影響評估研究及保育管理方案

4. 按照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關於「活化歷史建築夥伴計劃」對文物影響評估的說明，古蹟辦要求有關的文物影響評估報告按照活化計劃資源手冊內列明的保育指引，以保育管理方案形式撰寫，當中包括設計緩解措施、概述未來闡釋、保養及管理策略等，以避免改建過程中對建築物的不良影響。文物影響評估研究業已完成並提交予古蹟辦。

5. 現把根據保育管理方案，為保護北九龍裁判法院文物建築之主要緩解措施、保養及闡釋策略的保育原則，摘錄如下：

- (a) 改建及加建以保持原有建築之特點及儘量減少對現有建材造成影響為原則。修復及保存建築特徵的原來面貌，如：
- 建築物外觀，包括正門梯級、鑄鐵欄河及大門、外牆建築裝飾、簷蓬、露台及鐵製窗戶；
 - 具法院大樓特色的內部元素，包括其中一個法庭及庭內所有木器裝飾、一組連接法庭和羈留室的樓梯、一組連接法庭和原來裁判官辦公室的樓梯、最少一個羈留室連室內佈局及大堂主樓梯連鐵製欄河；
- (b) 新建築設計須與原有建材協調，新舊部份可辨。新建築將放在不顯眼位置，或設計成可還原原狀，或儘量減小對於建築物外貌的影響，如：
- 以金屬作結構加建三組走火樓梯和一組外置於後立面的樓梯，以達可還原原則；
 - 於原來升降機位置設消防及供殘疾人士用的無機房升降機，以減少對現有建築的破壞及減低升降機機槽延伸部分的高度；
 - 於遠離原建築處加建結構，以放置不能設于原建築內的新增屋宇機電設施；
- (c) 內部將建立一個文物展示區以展示歷史資料、照片和解說展板，供市民參觀欣賞。薩凡納基金亦會舉辦導賞、開放日及其他文化節目以向市民推廣保育及文化；
- (d) 其他措施包括現場結構監測制度以確保歷史建築的完整性、以繪圖和攝影測量的方式記錄建築物之現狀及改建後狀況和於運作期間實施定期監察及保養。
6. 介紹有關緩解措施的電腦投影片內容載於附錄 A，而保育管理方案亦已上載於古蹟辦和相關部門的網站，以供公眾瀏覽。

未來路向

7. 薩凡納基金將確保所有工程及緩解措施嚴格按照保育管理方案所訂明，並已獲古蹟辦核准的規定進行。

薩凡納藝術設計學院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月
